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智

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馨寧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郁強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自強

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

王柏硯律師

林銘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一、(一)關於「118萬3,85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18萬3,85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李 曉 靜